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新元  
電 話：(02)77366155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00034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即日起至103年底不再受理國立大學校院新興工程補助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截至100年1月底，本部101年以後年度待編工程補助款約新台幣(以下同)161億餘元，若以100年度營建工程補助額度33億元估算，約需第5年(至105年)國庫補助始能編列完竣；基於面臨少子化衝擊、教育經費有效運用及重要教育政策順利推動(如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國立大學校院營建工程補助經費必須有效控管，爰本部自即日起至103年底不再受理國立大學校院新興工程補助計畫，該期間相關新興工程案件請改以自籌經費辦理。
- 二、至於依本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或技專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擬新設立之院、系、所，學校務必衡酌教學單位未來發展需求，滿足所需校舍教學面積及資源，必要時以重新調配既有校舍空間，以避免資源過於集中單一院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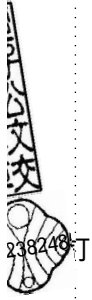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大學校院(含技職、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會計處、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



100/03/07  
15:25:08

裝



線